

112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 112/09/12 8:00

二、 地點: 視聽教室

三、 與會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教學組長、體育班之教師代表、專任運動教練、七年級體育班導師、八年級體育班導師、九年級體育班導師及體育班家長代表。

四、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內容: 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111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10 票贊成，0 票不同意

2. 討論申請 113 年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內容: 為進行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擬比照 112 年度體育班學習輔導計畫，申請 113 年度體育班學習輔導計畫，利用課後及寒暑輔期間加強全班性課業輔導，請委員討論。

決議： 10 票贊成， 0 票不同意

3. 提供 112 年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參考，請委員討論今年度是否做調整，如無意見，提請表決。

內容：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 10 票贊成， 0 票不同意

五、 臨時動議

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班之教師代表 1 人、專任運動教練 1 人、體育班導師 3 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 1 人等委員組成，共計 13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陸、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柒、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玖、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校長	羅士侃	男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羅雅卉	女
3.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張雪雲	女
4.	委員	教務主任	鄭生祥	男
5.	委員	總務主任	王子賢	男
6.	委員	輔導主任	廖穎文	女
7.	委員	教學組長	賴玉雯	女
8.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兼田徑教練	黃顯斌	男
9.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壘球)	黃淑琴	女
10.	委員	體育班導師	李佳芸	女
11.	委員	體育班導師 兼籃球教練	梁永杰	男
12.	委員	體育班導師	黃平凱	男
13.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陳彥廷	男

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

109年01月2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年9月12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0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基準。

貳、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參、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肆、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學業、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一、學業基準：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40分以上；或未達標準之科目皆已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2. 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42節(公、喪假除外)。

3. 未盡事宜，依導師考量後核定。

二、德行基準：

1. 銷過後未有小過(含)以上記錄。

2.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大過以上之處分）。

3. 未盡事宜，依導師考量後核定。

三、訓練基準：

1.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

課後訓練等）。

2. 缺席節數不得超過21節（公、喪假除外）。

3. 不得無故缺席或請假。

4. 未盡事宜，依教練考量後核定。

伍、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教組及輔導組輔導實施銷過。

陸、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始得出賽。

柒、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2.9.12

序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簽到
1.	召集人	校長	羅士侃	羅士侃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羅雅卉	羅雅卉
3.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張雪雲	張雪雲
4.	委員	教務主任	鄭生祥	鄭生祥
5.	委員	總務主任	王子賢	王子賢
6.	委員	輔導主任	廖穎文	廖穎文
7.	委員	教學組長	賴玉雯	賴玉雯
8.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兼田徑教練	黃顯斌	
9.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壘球)	黃淑琴	黃淑琴
10.	委員	體育班導師	李佳芸	李佳芸
11.	委員	體育班導師 兼籃球教練	梁永杰	梁永杰
12.	委員	體育班導師	黃平凱	黃平凱
13.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陳彥廷	